

邢台市南和区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省、市有关信息公开文件要求，由南和区民政局跟具本单位年度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以来，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健全政务公开机制，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促进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高效开展。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主管副职为组长，办公室负责人为副组长，办公室人员、各股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南和区民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全

面负责政务公开相关信息，确保将政务公开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二）积极主动公开，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充分利用工作群、电话、网站公开、政策解读等多种渠道公开政务信息，随时接受群众监督，极大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另外，规范婚姻登记服务中心运作。我们完善了服务中心的软硬件设施，加强对窗口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公开办理事项和办事流程，印发办事指南，让群众和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和办理事项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强化自查自纠，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位。坚持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效果、群众满意度、群众意见和投诉处理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改进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四）公开内容。

一是主动公开方面 2022 年度我局围绕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等中心发布各类民政信息及倡议书 78 篇，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篇，公示公告 19 篇，政策解读 5 篇，预决算 3 篇，人大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2 篇，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1 篇，无违规情况发生，有效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宣传了民政政策树立了民政形象。

二是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2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2022 年依申请公开数量为 0。

三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方面 2022 年度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意见文件要求，我局结合权责清单，梳理细化政务服务每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逐项认定公开属性，形成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及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均已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基层公开事项目录一栏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0	0	0	0	0	0	0

		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南和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圆满地完成了今年工作任务。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有以下改进和提高：一是加强局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与机关内部各处室之间联系，及时将各股室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除正式文件外，其他由我局生成的对社会公众有指导或帮助意义的信息也要纳入信息公开的范畴之中予以发布；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这种新兴的政府服

务职能，为自己的生活、工作提供便利；四是注意借鉴兄弟机关单位的好做法，收集新情况，总结新经验，继续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处理网上留言、咨询和相关申请工作，认真做好相关记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职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